

小額採購時間急 查核程序別忘記

• 案情概述

A機關於112年6月間向「好旺公司」購買抽獎獎品，採購金額為2500元屬小額採購，惟事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發現，好旺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拒絕往來期間為111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，故A機關於上開期間向好旺公司進行採購，實務上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。

• 風險評估

1. 機關員工以請購單或公文簽核方式向「特定廠商」辦理小額採購時，依規須檢附廠商報價單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認表，並於陳核過程中提供秘書及主計單位檢核（查詢）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；但向「不特定廠商」辦理小額採購時，因多屬臨時性採購，如颱風天輪值請購餐點或臨時購買修繕材料等，因請購階段尚難預知將洽哪一家廠商採購，故秘書及主計單位無法事前進行檢核。
2. 由於小額採購相關規範較為寬鬆彈性，加以同仁對小額採購作業規定之正確認知較為不足，應宣導提醒所屬同仁對於辦理小額採購仍需要事前查詢「拒絕往來廠商」資料，才能避免與錯誤或不符資格廠商進行交易。

• 防治措施

1. 對於向「不特定廠商」辦理小額採購，機關請購人員應於採買時自行查詢所洽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並於核銷時在支出憑證黏存單或發票上載明「採購時已查詢本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」等文字，或檢附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佐證資料，以資明確。
2. 為協助同仁熟悉如何查詢「拒絕往來廠商」，建議以圖文方式詳細說明查詢步驟，輔以實務案例操作教學，俾使請購人員正確操作查詢，避免錯誤。

• 參考法令

1. [政府採購法](#)第101條第1項、第103條第1項。
2. [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、（九）及（十）](#)：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、103條。